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候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在本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及通函之後開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份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其他董事候選人。

- 有關提名其他董事候選人的意圖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就提交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

(上述程序根據本公司章程編制)

日期：2012 年 5 月 4 日